

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放性学术研究平台的搭建工作，吸引更广泛的中外青年科技人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把握科学前沿，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促进研究院发展与进步，本着“开放、竞争、协作、创新”的原则，设立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开放基金由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根据预算划拨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条 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院是开放基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放基金的拨付和预决算监督。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国内外新型城镇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一般要求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的项目应符合《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鼓励新型城镇化领域内跨学科联合研究项目。
3. 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在读研究生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研究院定期公布《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自公布之日开始受理开放基金的申请，申请时间以电子邮件申请时间为准，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批并推荐，纸质版一式

三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研究院办公室。

第八条 研究院办公室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不具备研究能力、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项目，将不提交研究院开放基金审查小组评审。

第九条 课题申请书由研究院开放基金审查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评审细则另行制订；由审查小组组长批准，予以立项。

第十条 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课题负责人在研究院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研究院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课题经费分两笔划拨：预算审批通过后，拨付第一笔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0%，在课题结题后，对于通过结题考核的课题，拨付第二笔剩余课题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院在课题执行中间组织中期考核，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研究执行中期报告及课题中期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研究院有权中止资助。

第十三条 基金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一个月内向研究院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予拨付第二笔剩余课题资助经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提交的材料包括：

-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
-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四条 各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材料后，由研究院开放基金审查小组组织专家对结题课题进行考核。对于通过考核的课题，由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存档。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

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研究院开放基金审查小组审批。延期结题应提前三个月提交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课题研究周期50%。

第十六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时间超过课题研究周期50%以上的，由所在课题组安排合适代理人选，并书面报备。

第十七条 研究院开放课题取得的成果属研究院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享有同等的权益。

第十八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应在论文首页下方或在论文的致谢中注明“清华大学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开放基金课题 No.×××（课题编号），本课题得到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专项经费的资助。（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special fund of Institute for China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等国家

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同时要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人员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各类费用开支比例按课题账号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研究院开放基金审查小组清理账目,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返回研究院专项经费,以支持设立新的研究课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